

# 复旦大学“瑞清”教育基金 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复旦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校友谭瑞清先生在复旦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包括但不限于化学系、高分子科学系、材料科学系和先进材料实验室）设立“瑞清”教育基金，用于推进复旦大学化学和材料学科的建设与学院的事业发展，以设立“瑞清”冠名奖或教席的形式资助鼓励在三全育人、科研创新、课程教学、社会服务、成果转化、国际合作等方面奋发进取、做出突出贡献的学院教职员工，以及全面发展、成长成才的学生。

**第二条** “瑞清”冠名奖或教席的遴选、评审、管理工作恪守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育人导向、科学精神、专业标准与公益属性。

## 第二章 关于奖项、教席的设置

**第三条** 依“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的复旦校训，设立“瑞清”冠名的“博学”“笃志”“切问”和“近思”4类教席；为鼓励在人才培养和学院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设立“瑞清”冠名的“园丁奖”“杰出贡献奖”和“新生奖”等奖项。

**第四条** 设立“瑞清”冠名教席，旨在鼓励学院教职员工“追求卓越、奋发有为、乐于奉献”。

“瑞清博学”教席聚焦推动人类进步与全球合作、推扬在服务社会发展与民族复兴、推进学科交叉融合等方面；

“瑞清笃志”教席聚焦推展国家级教学成果或在学界具有重要影响的专著或教材，鼓励在人才培养、立德树人等方面有突出成就；

“瑞清切问”教席聚焦潜心科研且致力于解决国家战略重点领域问题、突破国家发展所需关键核心技术；

“瑞清近思”教席聚焦加强基础原创性研究、培育前沿顶尖科研成果，有国际重要影响科研成果的产出。

**第五条** 设立“瑞清园丁奖”与“瑞清杰出贡献奖”主要侧重于鼓励在人才培养和学院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学院在编在岗、退休、有学缘关系且曾就职过的教职员工。

“瑞清”园丁奖旨在鼓励教师用心倾情带教指导本硕博学生的学位论文、关心学生全面发展，培育青年教师成长，奖励所培养的人才对社会发展、人类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等方面；

“瑞清杰出贡献奖”聚焦在学院和系科建设等方面有突出的综合成就。

**第六条** 设立“瑞清新生奖”旨在激励学院在读的优秀学生全面发展成长成才。

**第七条** “瑞清”冠名奖每年评选 1 次，若当年申报者中未有合适的奖励对象，作空缺处理。“瑞清”冠名教席依实际适时设立。

### 第三章 关于奖项、教席的条件

第八条 “瑞清冠名”教席入选者基本条件：

1. 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的在编在岗教职员工等。
2. 在三全育人、科学研究、课程教学、社会服务、科技创新、合作交流等方面奋发进取、业绩突出，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符合如上基本条件外，“瑞清冠名教席”四个专项的遴选具体条件如下：

**“瑞清博学教席”基本条件（下列条件之一）：**

3. 在推进学科交叉融合、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
4. 在推动人类进步、国际合作方面做出独特贡献；
5. 在服务国家社会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瑞清笃志教席”基本条件（下列条件之一）：**

3.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成果或出版学界具有重要影响专著或教材；
4. 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人才培养方面取得重要成就。

**“瑞清切问教席”基本条件（下列条件之一）：**

3. 致力于解决国家战略重点领域问题、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4. 在服务民族复兴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瑞清近思教席”基本条件（下列条件之一）：**

3. 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重要的前沿国际顶尖成果；
4. 致力于解决本学科基础性问题并有原创性成果；

**第九条 “瑞清园丁奖” 遴选基本条件：**

所指导的学生或培养的青年教师获得下列成就之一的：

1. 近年来获得全国或省部级“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时代楷模”称号等；
2. 近年来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具有国际重要影响的原创性成果；
3. 近年来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成果或出版学界具有重大影响专著或教材；
4. 近年来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人才培养方面取得重要成就；
5. 近年来在服务国家社会发展、民族复兴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条 “瑞清杰出贡献奖” 遴选基本条件：**

1. 学院在编在岗、退休、有学缘关系且曾就职过的教职员工；
2. 近年来在学院和系科建设等方面有国内外显著成就、突出贡献者。

**第十一条 “瑞清新生奖” 遴选基本条件：**

致力于在化学和材料学科领域发展的、表现优异的学院本科或研究生在编新生；

##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瑞清”教育基金及冠名奖（或教席）的评选设立管理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等相应的集体管理、决策机制。

**第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成员由校友谭瑞清先生、

化材学院党政班子成员组成。职责为：明确奖项（教席）设立目标、原则、宗旨、任务；批准管理实施办法、遴选规则等；审核并批准最终评审结果等。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等旨在：把关定向，提供指导意见，推动提升奖项影响力。必要时，邀请学校法律、财务、审计、教师工作等方面的专家或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与，提供专业建议，监督评审工作，确保公信力。

**第十五条** 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化材学院党政办公室。秘书处职责为：奖项目常的管理、服务与宣传、联络等。

**第十六条** 候选人通过单位或校友联名推荐方式产生。评审由相应的专家和评审委员会进行筛选，由管理委员会负责终审。（具体情况参见“瑞清”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告及实施细则）。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复旦大学“瑞清”教育基金于每年5月27日复旦校庆日启动；年度颁奖典礼一般为每年11月份。

**第十八条** 获选者应遵守优良的师德师风、校风学风标准，坚守学术道德，秉持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及复旦大学相关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及其他违背本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情况，管理委员会将决定停拨其所获金额、追回所授奖杯、证书等。

**第十九条** “‘瑞清’教育基金及冠名奖（或教席）”管理、遴选或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须在第一时间主动披露与遴选对象的利益关

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师生、亲属、项目/论文专著等科研合作、商业/产学研合作、竞争、提名、推荐关系等。如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须回避当年全部遴选评审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复旦大学“瑞清”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如需修订，须经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复旦大学“瑞清”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修订